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饮水机 20 万台、搅拌锅 10 万台、空气炸锅 3 万台、无烟烤炉 3 万台和绕丝不锈钢发热管 2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92号

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06404739）：

报来的《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饮水机 20 万台、搅拌锅 10 万台、空气炸锅 3 万台、无烟烤炉 3 万台和绕丝不锈钢发热管 2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饮水机 20 万台、搅拌锅 10 万台、空气炸锅 3 万台、无烟烤炉 3 万台和绕丝不锈钢发热管 200 万个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99128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17 号 3 号楼 1 楼、4 楼和 4 号楼 1 至 3 层，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51.643"，北纬 22° 43'

41.242”。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为 302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478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压力煲、电压力锅钢盖、中罩、内胆、塑料的生产，年产电压力煲 200 万台、电压力锅钢盖 30 万件、中罩 30 万件、内胆 30 万件、塑料 30 万件。

扩建内容：1、原申报产品不再进行生产，扩建后年产饮水机 20 万台、搅拌锅 10 万台、空气炸锅 3 万台、无烟烤炉 3 万台、绕丝不锈钢发热管 200 万个；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已拆除，对应原辅材料已不再使用，扩建项目根据生产需求新增相应设备及原辅材料；3、全厂布局进行调整，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减少，2#号楼 1F、3#号楼 2F 外租给其他企业，新增 4#号楼 1F、3#号楼 1F、3#号楼 4F；其余厂房布局调整。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85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936.72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饮水机、搅拌锅、空气炸锅、无烟烤炉、绕丝不锈钢发热管的生产，年产饮水机 20 万台、搅拌锅 10 万台、空气炸锅 3 万台、无烟烤炉 3 万台和绕丝不锈钢发热管 2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清洗废水 120 吨/年、测试废水 0.1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产生烘料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覆、烧结、涂胶、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机加工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除油剂、不锈钢基板介质浆料、密封胶）、除油废渣、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原材料包装物（聚丙烯塑料粒PP、聚苯硫醚（PPS）树脂（G4020DW-F）、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电子元件、五金配件、装铜环端子）、塑料次品、废金属边角料、地面沉降粉尘、不

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设置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971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